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王昱智即勁固鋼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勁固鋼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勁固鋼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勁固公司）掛名股東，未實際參與勁固公司經營，無從取得相關帳冊及資產以進行清算作業，無法勝任清算人職務，爰聲請解任伊之清算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，非為律師之人，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，應待其為就任之承諾，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始克成立。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得隨時終止。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，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（有其他清算人）或法院（無其他清算人）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，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勁固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
02 府經商公字第10959416900號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自應行清
03 算，而聲請人為勁固公司之股東，並向本院呈報勁固公司之
04 清算人為聲請人乙節，業據本院調閱勁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05 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35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核閱無訛，堪認
06 聲請人現為勁固公司之清算人。然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與勁
07 固公司間為委任關係，聲請人得隨時終止該委任關係，其辭
08 任清算人之意思表示於到達法院時，即發生終止效力，無庸
09 由法院裁定予以解任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亦無必
10 要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劉國偉